

“家庭农场”笔谈

## 家庭农场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安徽、河南两省 278 份调查数据

李静, 张德元

(安徽大学经济学院, 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 基于安徽、河南省 278 份家庭农场调查数据, 运用多元 Logit 模型分析了家庭农场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为的影响因素, 结果表明: 69.1% 的被调查者已加入了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场主受教育程度、经营规模、农场是否注册对农场主是否加入专业合作社具有正向影响作用; 而年龄、租金是否及时兑付则对农场主是否加入专业合作社具有负向影响。

**关键词:**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F325; F3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4)06-0017-03

### Acting factors of family farm participating in professional farmers cooperatives: Based on 278 survey data from Anhui and Henan

LI Jing, ZHANG De-yuan

(Economics School,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278 survey data of family farm from Anhui and Henan province, Multinomial Logistic Model is applied to analyze the acting factors of family farm participating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Analysis shows that 69.1% of the family farms have joined the Professional farmers cooperatives. The willingness of farmers participating in Professional farmers cooperatives is affected positively by educational level, scale of operation, and family farm registered or not, but affected negatively by age, rent paid in time or not.

**Key words:** family farms; professional farmers cooperative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 一、问题的提出

1978年发源于安徽凤阳小岗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 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提高了农业的生产效率。如今, 农村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形势、新问题。与此同时, 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家庭农场应运而生。2013年“家庭农场”这一概念首次出现在中央一号文件中, 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

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指出: “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 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指出: 扶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按照自愿原则开展家庭农场登记。这为中国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指明了方向, 为农业现代化的稳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其实, 家庭农场在中国实践中是早已存在的事实。从 20 世纪 80、90 年代开始, 一些种田能人通过承包和流转土地, 从事农业专业化、土地规模化生产, 已经具备了家庭农场的基本特征。家庭农场成为农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但国内学界和政界对家庭农场的已有研究却很少, 且主要集中在对理论的梳理上。关于家庭农场的概念, 黎东升

收稿日期: 2014 - 10 - 3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08AJY04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2CJY052)

作者简介: 李静(1978—), 女, 安徽淮北人, 博士研究生,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经济统计。

等认为家庭农场是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组织单位,是一个面向市场,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从事适度规模的农林牧渔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负盈亏和科学管理的企业化经济实体<sup>[1]</sup>。蒋辉则将家庭农场定义为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以现代化技术、规模化经营、企业化管理为组织特征的一种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具有外向性、开放性、竞争性等特点,以市场为导向,以收益最大化为目标<sup>[2]</sup>。高强等认为家庭农场是以家庭经营为基础,融合科技、信息、农业机械、金融等现代生产因素和现代经营理念,实行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和规模化经营的新型微观经济组织<sup>[3]</sup>。关付新将家庭农场的制度特征归纳为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而将家庭农场的组织特征概括为现代化技术、规模化经营、企业化管理和现代化农民<sup>[4]</sup>。农民合作社与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有明显区别:一是合作目标具有双重性;二是经营结构具有双层性;三是组织管理具有民主性。梁红卫<sup>[5]</sup>认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土地流转最直接、最规范、最有效的形式,基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农地流转具有三大优点:一是获得国家的鼓励和大力扶持;二是土地流转程序规范、透明;三是风险小,收益大。陈锡文<sup>[6]</sup>认为通过农民的合作组织可以使联合起来的农户与流通领域的商业资本相抗衡,从而改变农产品生产者的利润在流通领域大量流失的现象。总的来看,已有文献较少将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放在一起进行探讨,基于此,笔者拟在家庭农场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家庭农场主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愿以及影响因素,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 二、样本来源及描述性统计分析

样本来自于笔者所在课题小组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对安徽、河南两省家庭农场的调查数据,调查选取了两省13个县、66个行政村,通过问卷访谈的方式获取了306户家庭农场数据,筛选出278份有效样本,样本有效率90.8%。

(1)被调查者基本情况。从被调查者性别的角度分析,男性被调查者的人数相比于女性被调查者的人数,样本量多了约77.0个百分点;从被调查者文化程度的角度分析,82.4%的被调查者文化程度

较低,一般为高中或中专及以下,家庭农场主文化素质高的占有比例少;从被调查者身份的角度分析,70.9%的被调查者身份为普通村民、个体户或企业主,这其中个体户和企业主占相当大的比例,这与经营家庭农场需要一定的经济基础有关,个体户和企业主有实力来经营家庭农场;从被调查者承包的土地类型的角度分析,78.1%的被调查者承包土地的主要类型为旱地和水田;从被调查者认为土地流转期限长短的角度分析,52.9%的被调查者认为自己所签订的土地流转期限较短。被调查者的平均年龄为43.917岁,表明大部分被调查者的年龄较大,以壮年为主;被调查者家庭成员数的平均值为4.763人,其中劳动人口数的平均值为3.169人,整体上劳动人口的占比约为66.5%;被调查者目前承包经营土地的平均值为241.832亩,从一定程度反映了农村土地集中经营程度,也说明家庭农场都具有一定的规模。流转土地年租金的平均值为648.543元/亩,那么所有被调查者平均每年支出的承包租金约为156838.451元,在家庭农场的成本支出中,租金是其中主要的支出部分。

表1 被调查者基本信息的描述性分析结果

	均值	标准差
年龄/岁	43.917	7.784
家庭成员数/人	4.763	1.572
劳动人口数/人	3.169	1.182
承包经营土地/亩	241.832	813.306
每亩土地年租金/元	648.543	291.776

(2)家庭农场的基本情况。在关于“家庭农场是否注册”的调查中,其中“是”注册的被调查者人数较多,共有151人,约占比54.3%;而“否”注册的被调查者人数较少,共有127人,约占比45.7%,两者相差约8.6个百分点;另外,66.9%的被调查者和转出方都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这说明农村土地流转的规范化程度在提高,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转入转出方的合法权益;67.3%的被调查者都是先付钱后种地;98.9%的被调查者基本上都能够按时兑付承包土地的租金;60.7%的被调查者与转出方的关系不是很亲密,一般仅限于相互认识,相比较亲戚之间的土地流转形式,这体现土地流转来源的多样性;73.7%的被调查者家庭农场中的主要作物是:粮食作物、林果等初级产品,农业的种植结构还比较单一。

(3)家庭农场加入合作组织的情况。在关于“是否加入合作社并出资入股”的调查中，“已加入，已出资”的被调查者人数最多，共有117人，约占42.1%；“未加入”的被调查者人次之，共有86人，约占30.9%；而“已加入，未出资”的被调查者人数较少，共有75人，约占27.0%。从上述的调查结果可得，大部分(69.1%)被调查者已加入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另外，被调查者认为合作社已提供的服务由多到少的排序为：信息技术>农资供应>销售服务>田间管理>农机服务>资金融通。被调查者期望合作社提供的服务由多到少的排序为：加大技术指导培训>开拓市场销售>农资统一供应>开展标准化生产>做好储藏加工和包装。

### 三、模型选择、计量结果及分析

#### 1. 模型选择

由于农民是否加入专业合作社(Y)这一被解释变量是二分类变量，笔者引入 Logistic 回归分析模型进行分析，具体模型如下所示：

$$\text{Prob}(Y=1)=\frac{e^{\beta_1+\beta_2+X_i}}{1+e^{-(\beta_1+\beta_2+X_i)}}$$

$X_i$  为解释变量， $X_1$  表示年龄、 $X_2$  表示文化程度、 $X_3$  表示已承包土地面积、 $X_4$  表示家庭农场是否注册、 $X_5$  表示租金是否及时兑付。

#### 2. 计量结果及分析

多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的预测结果显示(表2)，模型对“不加入”的预测准确率为81.4%；对“加入”的预测准确率为100.0%；而该多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总的预测准确率为94.2%，表明笔者所建立的多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总的预测效果较好，尤其是对“加入”的预测效果最佳，能够很好地解释问题。

表2 Logistic 回归分析模型预测结果的分类表

	不加入	加入	百分比校正
不加入	70	16	81.4
加入	0	192	100.0
总计百分比			94.2

根据模型计量结果可知，文化程度、已承包土地面积、家庭农场是否注册对家庭农场是否加入专业合作社具有正向的影响作用；而年龄、租金是否及时兑付对家庭农场是否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负向的影响作用。

表3 Logistic 回归分析模型的计量结果

	B	S.E.	Wals	Sig.	Exp (B)
年龄	-0.267	0.018	39.564	0.000	0.766
文化程度	0.147	0.153	10.040	0.002	1.158
已承包土地面积	0.116	0.001	1.840	0.175	1.123
家庭农场是否注册	0.380	0.271	2.313	0.096	1.463
租金是否及时兑付	-0.248	0.305	46.400	0.000	0.781
常量	-1.230	1.097	3.449	0.018	0.292

### 四、结论及启示

上述分析结果表明，农民的年龄越低、文化程度越高、已承包土地面积越大、家庭农场已注册、租金及时兑付时，那么其加入专业合作社的意愿将非常高，反之则非常低。这与笔者实际调研的实际感受相一致，农场主的教育年限越高，更倾向于从事大规模经营，也更加愿意规范经营。

据此，政府应当鼓励农民自主选择农业生产方式，创造积极的外在条件，依靠村级干部的引导，使真正有能力有技术的农民从事家庭农场经营；同时，应加大对基础建设的投入、发展二三产业。家庭农场的经营范围不应仅拘泥于农业生产这一低附加值高风险的领域，应当拓展至观光农业、生态农业等高附加值领域。如距离城市较近的郊区可以凭借其自身优势发展水果采摘，不但增加收益，而且使得由于土地规模化产生的剩余劳动力得到有效转移。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的推广，农业人才的培养，加大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都对家庭农场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 参考文献：

- [1] 黎东升，曾令香，查金祥．我国家庭农场发展的现状与对策[J]．福建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3)：5-8．
- [2] 蒋辉．苏南地区进一步发展家庭农场的探讨[J]．苏州大学学报，2008(7)：19．
- [3] 高强，刘同山，孔祥智．家庭农场的制度解析：特征、发生机制与效应[J]．经济学家，2013(6)：48-56
- [4] 关付新．我国现代农业组织创新的制度含义与组织形式[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5(3)：47-51．
- [5] 梁红卫．基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地规模经营模式探讨[J]．经济纵横，2010(6)：83-86
- [6] 陈锡文．把握农业经济结构、农业经营形式和农村社会形态变迁的脉搏[J]．开放时代，2012(3)：112-115．

责任编辑：李东辉